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交易对方”)签订《关于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100%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15,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将根据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账面留存资金、账款回收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

新能(张家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新能(张家港)公司股权，不再将新能(张家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新能(张家港)股权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5,100 万元。公司经初步测算，新能(张家港)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 11,053 万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能(张家港)已计提资产减值约 4,046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约为 4,047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结合上述情况，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SH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奥股份中拥有权益。

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96.HK)，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5,623.0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29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	宁旻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想控股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为：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拉卡拉(300773)	深圳	225,957,600	28.24%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HK.0992)	香港	2,867,636,724	23.8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联想控股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在新奥股份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新奥股份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联想控股与弘创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与弘创投资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想控股、弘创投资分别持有新奥股份 24,590,164 股、119,200,820 股股份，占新奥股份总股本的 0.95%、4.58%。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联想控股与弘创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任何权利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想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无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旻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法定代表人：宁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590,164 股股份，持股比例：0.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弘创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宁 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公告编号：临 2020-10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函》：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已于该协议签署日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4.58%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0.95%
合 计	143,790,984	5.53%

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因联想控股管理架构调整，致使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的合作发生变化，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除此之外，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弘创投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 4.58%的股份，联想控股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

四、相关承诺

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承诺，自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 1%、2%额度由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共享，即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弘创投资)》、《新奥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想控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SH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奥股份中拥有权益。

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0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AD0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46 年 3 月 8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曹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创投资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为：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000967)	深圳	310,423,813	9.8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城(600658)	上海	81,235,438	7.2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在新奥股份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新奥股份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创投资持有新奥股份 119,200,820 股股份，占新奥股份总股本的 4.58%、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按照《一致行动动协议》履行任何权利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创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19,200,820 股股份中已全部质押。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无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永刚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9,200,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4.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联想控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黔国企党建办通〔2020〕9 号)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在原第三条后增加三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事项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相结合，党委会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下列事项必须先经过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 (二)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守住安全、生态、发展三条底线。 (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修)订；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提供信用保证或担保；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解散，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等。 (四)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融资方案及融资事项；企业重大风险研判、修(制)定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的措施，办法；企业工资政策调整及预算分配等。 (五)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紧急事件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处置和退责问责；涉及经济纠纷，信访举报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处置；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全部管理单位章程的制(修)订。 (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企业发展战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修)订；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兼并重组、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上市、改制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结构调整事项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年度融资、投资计划； (八)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董事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经理层工作报告；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监督董事会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会议表决，监事对董事会不当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七)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3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五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6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0-061)。

根据贵州省委国企党建办《关于督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公司“党建入章”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0-062)。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黔国企党建办通〔2020〕9 号)的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0-06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贵州省委国企党建办《关于督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公司“党建入章”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架构范围内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并有效开展活动。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 公司党组织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公司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文化软实力，激发公司活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为公司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提取落实。
第二章 党的领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
4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坚定地按照党中央要求，以“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为己任，致力于在公司进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探索。公司党委坚持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科学发展优势，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5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文化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的机构作为工作部门。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督查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文化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根据需要设立纪检室、审理室、综合室等专门的机构作为工作部门。
6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组织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建立，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探索开发包容的市场化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当发现公司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公司党委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所提意见如得不到采纳，公司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应当正确把握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方法体系，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思广益，坚持原则，体现党组织参与决策的政治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七)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